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9时，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杰电气”）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东皋膜”）31%的股权，该公司为双杰电气锂电池业务的重要参股公司。为抓住动力锂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，解决天津东皋膜年产2亿平方米电池隔膜（湿法）购置生产线设备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天津东皋膜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天津东皋膜本次拟使用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.823亿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天津东皋膜将以其拥有的生产线、土地

使用权、厂房、商标、专利等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（相应手续待签订反担保协议后办理），其他股东（合计持有 57.72%的出资额）为支持天津东皋膜的快速发展，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（另持有天津东皋膜 11.28%股权的股东因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子公司、国有投资基金等，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）。

鉴于公司持有天津东皋膜 31%的股权，且公司董事长赵志宏先生担任天津东皋膜的董事长，天津东皋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